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黔残联发〔2019〕8号

省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 学前教育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残联，各县（市、区、特区）残联：

为缓解贫困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满足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需求，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确保适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省残联制定了《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学前教育资助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2月19日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 学前教育资助暂行办法

为缓解贫困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满足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需求，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确保适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推进我省学前特殊教育加快发展，依据中国残联《关于做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学前教育)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16〕36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标准

(一) 资助对象

具有贵州省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在全省范围内有学前教育资质的学前教育机构(含全日制特教学校学前班、全日制普通幼儿园、全日制特殊幼儿园)中接受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包括新入校或园，已在校或园)。年龄原则上3-6岁，自闭症和智力残疾儿童年龄可适当放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园)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二) 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前残疾儿童，每名儿童每年给予3000元的资助。

二、资助对象确认办法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前残疾儿童家庭向所在学前教育机构提出申请,由所在学前教育机构于每年的4月30日前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贵州省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学前教育残疾儿童资助登记表》(附件1),以下简称《登记表》),并提供如下资料:

1. 学前残疾儿童户口本或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学前残疾儿童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学前残疾儿童就读机构学前教育资质证明。

（二）审核

乡(镇、街道)残联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就读的学前教育机构报送的学前教育机构资质以及残疾儿童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初定受助名单,予以公示后于每年5月10日前报县(市、区、特区)残联。县(市、区、特区)残联接到乡(镇、街道)残联上报的相关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初定资助学前儿童名单,在《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于每年5月20日前将《登记表》连同电子表格一并上报市(州)残联,市(州)残联填写《贵州省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学前教育受助残疾儿童花名册》(见附件2),于每年5月30日前将盖章文件连同电子表格一并报送省残联。

三、资金拨付

省残联核定各地上报的拟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前残疾儿童名单，并落实彩票公益金助学资金，拨付到学前教育机构所在地残联。学前教育机构所在地残联收到彩票公益金学前项目资金后，要及时足额拨付给残疾儿童所在的学前教育机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规范管理。彩票公益金学前残疾儿童资助政策是针对学龄前残疾儿童的一项特惠政策，资助资金不能直接发放给受助残疾儿童家庭，必须发放到残疾儿童所在学前教育机构。学前教育机构必须具有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办学资质和学前教育资质，管理较为规范。受助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每学年需确认一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入园费、生活费和学前教育补贴；受助残疾儿童所在学前教育机构必须每年向受助残疾儿童家长和所在县级残联报告一次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监督。各县（市、区、特区）、乡（镇、街道）残联要认真做好摸底调查，准确掌握学前教育残疾儿童基本情况，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前残疾儿童家庭和所在学前教育机构提出申请，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严把“公示关”；要按要求认真审核，不得多报、错报、漏报，严把“审核关”；要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学前教育机构，严把“拨付关”；要督促学前教育机构按资助使用要求用于在校（园）的残疾儿童，严把“管理关”，真正让广大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受益。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残联要重视并认真做好宣传工作，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前残疾儿童资助政策的宣传。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和关注残疾儿童和特殊教育，给予更多的关爱和扶助。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地残联要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原则，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延缓、截留、挪用；要加大监管力度，建立项目经费支出明细帐，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要将资金使用落到实处，确保支出合理、专款专用；要严肃财经纪律，杜绝因受助人员调整发生虚报冒领和贪污挪用。

（四）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各地残联要及时将受助残疾儿童资料录入数据库。贵州省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数据继续纳入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台账和年报管理，权限开放到县级，数据录入工作应于每年的 10 月 30 日前完成。各地要认真细致地做好项目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影像）收集、积累和存档工作。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连同助学项目执行报告，一并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报省残联。

附件：1.残疾儿童资助登记表

2. 受助学生花名册

附件 1:

贵州省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学前教育 残疾儿童资助登记表

年度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监护人及电话	
家庭地址				邮 编	
残疾类别	☐ 1.视力残疾 ☐ 2.听力残疾 ☐ 3.言语残疾 ☐ 4.肢体残疾 ☐ 5.智力残疾 ☐ 6.精神残疾 ☐ 7.多重残疾				
残疾等级	☐ 1.一级 ☐ 2.二级 ☐ 3.三级 ☐ 4.四级 ☐ 5.未评定	家庭经济状况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 城乡低保家庭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低收入或贫困家庭 ☐ 其他经济困难家庭:		
所在学前教育机构名称					
入园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训练效果		☐ 显效 ☐ 有效 ☐ 无效			
经费资助标准		_____元/年			
教育训练后走向	☐ 继续留在学前教育机构 ☐ 普通小学 ☐ 特教学校 ☐ 其他				
受助儿童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县（市、区） 残联签字盖章	市（州）残联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按年度由学前教育机构填写，一式两份，一份报县（市、区、特区）残联，学前教育机构隶属省级的报省残联；一份留存学前教育机构备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